

精准扶贫的实践逻辑与演进路径

黄承伟



“十五五”规划纲要指出,“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今年上半年,我国经济顶住压力,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4.7%,延续了总体平稳、新向好的发展态势。回看这份成绩单,可以说,超大规模市场发挥了关键作用,为我国经济平稳增长、新动能加快壮大提供了有力支撑。

如今,我国平均每天有2.6万户企业诞生,超5.5亿件快递穿梭在大街小巷,超1.5亿吨货物通达四方……规模庞大、层次多样、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既是经济发展的动力、潜力和韧性所在,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雄厚支撑,更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为经济增长提供核心引擎。消费需求是经济增长的主动动力,我国内需市场是一个巨大的富矿,且有很大增长潜力。我国有14亿多人口,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人均GDP超过1.3万美元,“十四五”时期消费市场规模按购买力平价换算世界第一。2025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52%,今年上半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GDP增长2.1个百分点,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更加凸显。从国际看,我国居民消费率仍然偏低,与发达国家相比有约10个至30个百分点的差距。如果我国居民消费率达到中等偏上收入国家48%左右的平均水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效应有望进一步增强。同时,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也会持续释放内需增量,近3亿农业转移人口正在加快市民化进程,将在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释放巨大市场需求。

为创新注入强劲动力。回顾工业革命以来的历史,重大技术突破和产业变革大多发生在拥有大规模市场的经济体。超大规模市场既能为新技术、新产品创造丰富应用场景,使创新成果更易实现规模化应用和迭代升级,加速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又能够有效摊薄企业研发创新成本,为多种技术路线提供充足机会,助力企业快速成长。2025年,我国“新三样”产品出口规模接近1.3万亿元。今年以来,人工智能、机器人、创新药等“新新三样”增速迅猛,有望成为新的支柱产业。这些广受欢迎的高新技术产品,正是在国内超大规模市场的激烈竞争中,不断实现技术创新和效率提升,获得低成本、高性能优势,从而在全球竞争中赢得主动。

提高经济社会抗压能力。近年来,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外需不确定性明显增加。超大规模市场意味着更大的战略腾挪空间,为我国应对国内外各种不确定性提供了充足有效的回旋余地,为统筹发展和安全提供了有力保障。超大规模市场支撑产业间、产业内的分工协作,推动形成和维持完整产业体系,确保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当个别区域增长放缓或某些产业面临发展困境时,超大规模市场会大大降低局部风险向整个经济系统传导的可能性,有助于确保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能够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一定程度上得益于超大规模市场所蕴含的稳定性和韧性。

吸引全球资源要素集聚。在全球总需求不足的当下,市场是最稀缺的资源。近年来,我们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为各国企业提供广阔市场空间,对国际资本、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持续增强。超大规模市场在加深我国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联系、深化国际经贸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25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7476.9亿元,继续保持发展中经济体最大引资国地位。今年1月至5月,有近4000家外资企业追加对华投资,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140.4亿元,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39.8%。我国面向全球配置高端资源要素的能力不断增强,正逐步形成对全球先进资源要素的强大引力场。

还要看到,把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为强大发展动能,建立在市场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的基础上。当前,经济运行中仍存在一些扭曲市场机制、妨碍公平竞争的现象,“内卷式”竞争依然存在,制约商品要素资源自由流动的问题尚未彻底解决,影响经济循环畅通。为此,应着眼释放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潜力,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持续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搭建起统一大市场的基础性制度架构,实现产权保护、公平竞争、质量标准等制度的统一。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禁地方政府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退出和迁移。破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引导企业从“拼价格”转向“拼价值”,鼓励企业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竞争优势,促进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竞相胜出,营造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生态。

本版编辑 段云鹏 美 编 高 妍

来稿邮箱 jjrbl@sina.com

我们坚持精准扶贫、尽锐出战,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全国八百三十二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近一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九百六十多万贫困人口实现易地搬迁,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为全球减贫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贫困成因、量身定制帮扶方案,统筹推进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等工作,创新发展电商、光伏、乡村旅游等扶贫业态;对无劳动能力、依靠自身难以脱贫的特殊群体,落实社会保障兜底政策,实现因户施策、综合施策,形成覆盖全部贫困类型的长效帮扶路径。

坚持闭环管控,严格贫困退出、强化考核验收,规范界定“如何退”。为确保脱贫质量,提高扶贫工作的真实性有效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细化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退出量化标准、核查流程与后续扶持政策,建立权责清晰、标准统一、程序严格的贫困退出机制。同步开展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引入第三方评估,将贫困人口识别与退出准确率、群众满意度、扶贫资金落实情况等作为评估指标,采取定性定量结合、年度考核与日常督查结合、部门数据与第三方调查结合的综合评价模式。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以刚性制度防止虚假脱贫、数字脱贫,确保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让脱贫攻坚经得起历史检验。

通过坚持精准扶贫,我们打赢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脱贫攻坚战,全国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近1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960多万贫困人口实现易地搬迁,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不仅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更为全球广大发展中国家摆脱贫困、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贡献了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效度的中国方案。

抓实抓细常态化精准帮扶

脱贫攻坚全面收官后,党中央设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过渡期结束后,防止返贫致贫工作进入常态化帮扶新阶段。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系统性部署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为长久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提供了坚实保障,体现了对精准扶贫理念的延续、深化与拓展。

相较于精准扶贫,常态化精准帮扶致力

出精准扶贫的实践需要。扶贫对象识别不准、资源投放“大水漫灌”,是全球贫困治理的共性短板,亦是我国长期扶贫脱贫工作的突出痛点。时间回溯到2012年末,全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尚有9899万,贫困发生率为10.2%。使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困难群体摆脱贫困,成为新时代脱贫攻坚的重要任务。现实地看,贫困类型日趋多元,致贫成因呈现个体化、差异化特征,粗放式扶贫难以匹配一户一策的帮扶需求,构建精准扶贫新模式成为实践层面的迫切需要。

精准扶贫重在“精准”

脱贫攻坚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脱贫攻坚,精准是要义,必须坚持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六个精准”是精准思维在贫困治理领域的具象化表达,围绕“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四大问题构建系统完整、逻辑严密的闭环治理体系。坚持靶向定位,精准识别、建档立卡,清晰回答“扶持谁”。针对扶贫对象模糊、资源错配问题,按照“县为单位、规模控制、分级负责、精准识别、动态管理”的原则,统筹推进贫困人口识别、全国统一建档立卡与扶贫信息网络系统建设。2014年4月至10月,全国组织80万基层干部下沉乡村完成首轮识别,锁定12.8万个贫困村、8962万贫困人口,对其建档立卡、录入信息。为校正识别偏差,2015年8月至2016年6月组织开展建档立卡“回头看”,补录漏评贫困人口807万,清退错评人口929万;2017年以后,实行常态化动态调整,持续提升贫困识别精准度。建档立卡制度首次实现贫困信息到村、到户、到人精细化管理,为政策制定、资源分配、成效考核奠定数据基础,从根源上破解贫困治理难题。

坚持压实责任,建立组织体系、开展驻村帮扶,系统明确“谁来扶”。为确保帮扶全覆盖,我国构建了层级清晰、权责统一的脱贫攻坚责任链条,形成省市县乡村五级一起抓扶贫的治理格局,逐级传导脱贫攻坚责任,压实各级治理主体责任。同步建立驻村帮扶机制,落实“一村一工作队、一户一名帮扶责任人”配置标准,统筹调配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精锐力量下沉基层。脱贫攻坚期间,全国累计选派25.5万个驻村工作队、300余万名第一书记与驻村干部,联动近200万名乡镇干部、数百万名村干部扎根扶贫一线,为群众谋划产业、化解难题,打通精准扶贫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构建起多元主体协同、上下组织联动的扶贫体系。

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实施“五个一批”,科学破解“怎么扶”。围绕建档立卡群众差异化的致贫根源,根据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具体情况,建立需求导向的分类帮扶机制,实施“五个一批”工程。中央层面出台顶层规划与配套政策,各地逐村逐户研判

完善治理促进人工智能造福人类

申海恩

当前,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进入前所未有的活跃期,既蕴含巨大机遇,也面临治理挑战。如何完善人工智能治理,推动人工智能朝着有益、安全、公平的方向发展,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日前,习近平主席在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中提出,各国应当秉持以人为本、向上向善理念,携手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这一重要论述为加强人工智能治理提供了理念指引和实践遵循,为推动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贡献了中国智慧。

人工智能不是普通工具,已然改变人与技术、技术与规则、创新与治理之间的关系。因此,完善人工智能治理要回答的,是在新背景下如何正确看待人与人工智能之间的新型关系,如何优化制度安排防范技术风险、守住安全底线、发展好、运用好、治理好人工智能。用户信息如何使用,消费者选择是否真实,出了问题由谁负责,平台竞争是否公平……把这些问题处理好,才能让人工智能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好造福人类社会。在这个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向上向善,是人工智能治理必须确立的价值前提。

坚持以人为本,强调人工智能的发展必须服务于人的全面发展,不能以削弱人的主体性为代价。要确保人工智能始终处于人类控制之下,而不能使人被动适应技术规则。评价人工智能的价值,不能只看模型规模、算力水平、生成能力和商业效率等,更要看其能否增进人的福祉、维护人的尊严。人工智能

越深度参与经济社会运行,越要把服务于人的需要、增强人的能力、拓展人的选择空间作为根本目的,避免人在算法推荐中被简单标签化、在自动化决策中被边缘化,在技术运行中失去自主判断能力。

坚持向上向善,强调推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要坚持正确价值方向,维护良好稳定的社会秩序。向上,体现为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变革深化,使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向善,体现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增进社会公共利益、推动技术普惠共享,让人工智能成为促进共同繁荣、维护共同安全的重要动力源。人工智能技术越具有通用性和渗透性,越要保证其发展方向符合公平诚信、开放共享和安全可控的要求。简言之,向上向善不仅要追求效率提升,还要关注技术成果能否更广泛惠及社会,这也是智能经济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

还要注意到,有一种观点认为,治理会拖慢创新。这个看法只看到了治理的约束功能,并不完整、全面,没有看到治理的保障、赋能作用。治理与创新不是此消彼长的关系。治理人工智能不能简单理解为“给人工智能立规矩”,也不能停留在抽象原则上,笼统地强调加强监管。人工智能技术迭代快,应用场景新,如果规则过于僵化,确实有可能影响其良性发展。但治理的真正作用,是通过原则和规则的结合,为技术创新提供基本秩序,让经营主体知道边界在哪里、责任在哪里,预期在哪里。边界明确了,交易信任才会增强;责任明确了,企业才更敢长期投入。正

确的治理不会拖慢创新,反而会让创新走得更稳、更远。

完善人工智能治理,关键在于回应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现实问题。随着万物智联和人机协同不断拓展技术边界,人工智能正加速从“数字世界”走向“物理世界”、从“单纯辅助”走向“参与决策”,深度融入社会生活和经济运行。但要看到,算法在日益重塑人们获取信息、表达意愿和作出选择的方式的同时,也使人的主体地位和相关权益面临新的风险;算法介入交易过程,逐渐改变企业定价、流量分配和市场信任形成的机制,也对公平交易和市场竞争提出新的挑战。此外,复杂的技术链条也使风险责任难以有效落实。这都表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越是一日千里,向上向善、造福人类的方向越要正确锚定,监管治理的尺度越要精准把握,防范失控的措施越要及时完善。要通过加强人工智能治理,构建起常态化长效化的治理机制,确保人工智能始终沿着安全可靠、可控可信、造福人类的方向发展,让这些四千里马既跑得快又跑得稳。

第一,把人的权利保护放在更基础的位置。一方面,人工智能对个人信息以及声音、肖像等人格要素的处理和生成能力不断增强,可能会削弱个人对自身身份的控制,侵犯人格尊严。对此,应坚持最小必要、目的限定和知情同意原则,筑牢数字时代人格权益保护防线。另一方面,人工智能逐渐参与信息筛选、行为预测和结果判断等决策环节,可能影响个人自我意识形成和自主决定。对此,

应明确人工智能的参与程度及其影响,保障用户必要的知情、选择、人工复核和救济机会,使个人始终保有独立决定相关事项的权利。

第二,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正当权益。对消费者而言,人工智能介入消费者的信息获取范围和交易选择过程,可能会削弱消费者基于充分信息作出自主判断的能力。对此,应建立必要的信息披露、规则约束和责任机制,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决策权。对经营者而言,算法通过流量分配、排序规则和资源配置影响经营者获得交易机会和参与竞争的条件,可能会影响市场竞争秩序。对此,应健全算法备案、透明度管理、安全评估等制度,提升人工智能系统的透明性、公平性和非歧视性。

第三,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人工智能造成的权益侵害往往不是由单一行为直接导致,而是涉及数据来源、模型开发、技术部署、平台运营和具体使用等多个环节。因此,需要根据不同主体在人工智能运行中的功能定位、风险控制能力和实际获益情况合理配置责任。开发者应当对数据来源合规、模型设计缺陷和安全风险承担相应责任;部署者应当对应用场景选择和使用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承担相应责任;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算法运营管理、用户保护和风险处置承担相应责任;使用者滥用人工智能造成损害的,也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